1. 工程核銷送會計室核銷需檢附：
2. 核銷時程表(附件另掛)
3. 經費概算表(需有教育局會計室核定戳章)
4. 委託收支清單
5. 執行狀況一覽表
6. 採購標案正本存放處所交代表(詳附件一)
7. 財產增加單
8. 核准採購簽呈、發包簽呈、補助公文等
9. 契約書副本
10. 開公報告書
11. 核准停工、展延、免計工期及相關公文
12. 復工報告
13. 竣工報告及確認記錄
14. 竣工圖
15. 施工前、中、後相片
16. 相關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
17. 驗收請示單
18. 驗收紀錄
19. 結算驗收證明書
20. 結算明細表
21.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單審核表(詳附件二)

附件一

**安順國小超過十萬元採購案件標案文件正本存放處交代表**

案名：

上述案名之整個標案文件（包括：簽陳、公告、招標文件、投標文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底價單、開工報告、竣工報告、監工日誌、施工日誌、品管記錄、材料測試報告…等有關此標案之文件）除依「採購案經費報支檢附書據一覽表」需將正本存放會計室外，其餘標案相關文件**正本**存放於**總務處**。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特立此證明交付會計室留存證明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7條及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單審核表 102.01**

（102年1月7日府秘採字第1020025435號函修正）

|  |  |
| --- | --- |
| 1.保險標的　　　　　　　　　　　　　　　　　　　（依契約書規定）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2.投保金額 |
|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合約金額(不再扣除保險費)＋業主供給材料金額)**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第三人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0,000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個人體傷或死亡15,000,000元以上)(每一事故財物損失10,000,000元以上)(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不低於50,000,000元)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5,000,000元以上)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3.附加條款（依契約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規定）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4.保險費用 |
| 工期展延 | 按須展延期間及原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5.自負額　　　(不超出投保額10%)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6.保險期限　　(開工日至完工期限)+(三個月)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7.受益人是否為**「招標機關」** |  | 經核 □無誤 □有誤 |
| 備註： |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單位課長： 承辦人員：